

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獎學金辦法 108.01.02



一、主旨：為促進化工、材料領域之教育及人才培育，獎勵大學與研究所相關系所學生努力向學並致力於相關研究，為社會培養優秀產業人才，特設置本獎學金。

二、獎勵對象：

(一) 就讀下列系所之大學三年級（含）以上及碩、博士生，符合申請資格者，均可提出升請。

1. 國立台灣大學：化學工程學系、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。
2. 國立清華大學：化學工程學系、材料科學工程學系。
3. 國立交通大學：應用化學系、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。
4. 國立成功大學：化學工程學系、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。
5. 國立中央大學：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。
6. 國立中正大學：化學工程學系。
7. 國立中興大學：化學工程學系、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。
8.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：化學工程系。
9.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：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。
10. 私立中原大學：化學工程學系。
11. 私立逢甲大學：化學工程學系。
12. 私立淡江大學：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。
13. 私立東海大學：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。

(二) 適用本辦法之學校及系所，本基金會得視實際情況每年檢討調整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分數達全系所前 20%者，且每科成績均須及格。

(二) 在校未受記過以上處分。



四、申請應檢附之文件：

- (一) 申請表一份。
- (二) 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一份。
- (三) 個人自傳。
- (四) 教授推薦信一份。
- (五) 可檢附研究論文摘要及初步成果報告、研究專題報告或其他優異表現之證明等。
- (六) 家境清寒者，另附相關證明資料，優先列入考量依據。

五、獎助金額及名額：

- (一) 每名新台幣五萬元整。
- (二) 獎學金名額由本基金會獎學金遴選委員會決議分配之。

六、申請及評選：

- (一) 一年辦理一次。申請人於開放申請期間內填具申請表、檢附相關資料，繳交至各系所獎學金承辦單位進行資格審查。
- (二) 請各系所依本辦法進行資格審查並推薦人選一至五名，連同各項申請資料函送本基金會。
- (三) 評選方式由本基金會獎學金遴選委員會核定獲獎名單。

七、獎學金之頒發：

- (一) 得獎名單核定後，通知得獎人並公佈於基金會網站。
- (二) 本基金會擇期邀請得獎人舉行頒獎儀式，獎學金由本基金會直接頒發予獲獎學生。

八、申請人同意本基金會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暨財團法人法之相關規定，對申請人之個人資料有為蒐集、處理或利用之權利。

九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本基金會得隨時修改之。